#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	公務人員高普	初等考試	增額	未修正。
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錄取人員分	配作業	規定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行政院	人事行政	總處	合併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
(以下簡稱總處)為	(以下館	[稱總處]	為使	二點,並略作文字修正。
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	公務人員	高普初等	考試	
考試(以下簡稱高普	增額錄取	人員分配	作業	
初等考試)增額錄取	有所依循	<b>,特訂定</b>	本作	
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	業規定。			
循,特依公務人員考				
試法(以下簡稱考試				
法)與同法施行細則				
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辦法(以下				
簡稱分發辦法)規				
定, 訂定本作業規				
定。				
	二、上開考言	试增額錄	取人	<u>本點刪除</u> ,內容移列至第
	員分配化	作業,由	分發	一點。
	機關依	「公務人	員考	
	試法」	暨同法施	行細	
	則及「?	公務人員	考試	
	及格人	員分發辨	法」	
	等規定辦	辞理。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	三、本作業力	規定適用	於行	一、點次變更,並略作文
央與地方各機關及各	政院所见	醫各部會	行處	字修正。
級公立學校(以下簡	局署、2	省市政府	、省	二、修正原規定適用機關
稱用人機關),並由總	諮議會	、直轄	市議	範圍,簡潔其文字。
處統一就用人機關提	會、各界	縣市政府	、各	
列之職缺,辦理高普	縣市議會	及行政院	以外	
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	機關,並	由總處統	一辨	
<u>員</u> 分配作業 <u>相關事</u>	理分配作	業。		
<u>宜</u> 。				

三、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

員分配之職缺如下:

- (一)增列需用名額超過 原公告需用名額 比例限制之職缺。
- (二)用人機關臨時需求 職缺。
- (三)未獲分配正額或增 額錄取人員之職 缺。

- 五、職缺來源:
- (一)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 職缺。
- (二)依考試院決議,各項|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 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 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 缺。
- (三)各機關職務臨時出 缺, 擬遊用公務人員 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 員之職缺。

- 一、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 列, 並略作款次及文 字修正。
- 二、以下點次遞移。

- 四、用人機關提列職缺方 式及職缺列冊順序如 下:
- (一)由用人機關自行登 錄考試職缺填報 及錄取人員分配 系統(以下簡稱分 配系統),並以該 職缺報送時間,作 為職缺列冊順 序。行政院以外機 關,應同時函報銓 敘 部 並 副 知 總 處,銓敘部應於總 處規定截止報缺 時間前函知總 處,同意將行政院 以外機關職缺列 入增額錄取人員 之分配職缺。
- (二)未獲分配正額或增 額錄取人員之職 缺,用人機關同意 由分發機關逕予 列管為增額錄取 人員職缺或下次

# 六、職缺列冊順序: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由各用人機關函報總 序,行政院以外機 關,由各用人機關函 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 列入職缺列冊順序, 惟銓敘部應於總處規 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 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 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 錄取人員分發。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 缺,不論正式及電子 公文,均以於總處高 普考填報職缺系統之 登錄時間先後排序。
- (三)「未獲分配正額及增 額錄取人員經由總處 逕予列管之職缺」順 序,以前函報總處列 入正額或增額錄取分 配作業職缺之時間為 列册順序。

- 一、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 列, 並略作文字修 正。
- 處列入職缺列冊順 二、現行用人機關填報職 缺作業方式, 皆須登 錄分配系統,不再以 紙本或電子公文之函 報方式辦理, 並由總 處以分配系統作為列 册管道,爰配合上開 實務操作之變 更,修 正現行規定第一款及 第三款文字, 並刪除 第二款。
- 行政院以外機關職 三、為利銓敘部掌握行政 院以外機關職缺報缺 狀況,決定是否同意 提列增額職缺,爰保 留現行規定第一款後 段文字, 並酌修文 字。
  - 四、職缺列管及解除管 制,由分發機關(銓 敘部及總處) 共同辦 理,即行政院以外機 關之職缺係由銓敘部

增額錄取人員職 缺,以原職缺於分 配系統報送時 間,作為職缺列冊 順序。

前項第二款未獲分 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 之職缺,用人機關不同意 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 者,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 定辦理。

- 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一、點次變更。 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辦理方式:
- (一)作業方式:
  - 1. 總處於辦理上開考 正額錄取人員。 順序分配)。(三) 員列入分配作業之

- 辦理。爰本點第一項 第二款配合修正相關 文字; 另現行規定第 七點第一款及第二 款,基於相同理由, 一併配合修正。
- 五、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 錄取人員之職缺,用 人機關不同意由分 發機關逕予列管為 增額錄取人員職缺 或下次增額錄取人 員職缺,於本點第二 項明定得逕依修正 規定第八點及第九 點規定辦理,以資明 確。
- 試增額錄取人員分 年度同分正額錄取 及各年度申請補訓 人員,應併同當年 度增額錄取人員一 併選填志願,其分 四、依修正規定第一、二 配之優先順序為: (一)當年度同分 (二) 各年度申請 補訓人員(依申請 當年度增額錄取人 員。至正額補訓人
-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過於 冗長, 爰將第一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另立本 點,並略作文字修 正。
- 配作業時,如有當 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 合併現行規定第一款 第二目及第三款前段 文字, 並略作文字修 正。
  - 點及本點第一項序 言,已明定高普初等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 配作業之辦理機關,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 款「總處於辦理上開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 配作業時」之文字, 以資簡潔; 另以下各

- 五、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 員分配作業之方式如 下:
- (一)依考試法第三條第 一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四條第六 項規定,於下次該 項考試放榜之日 前,正額錄取人員 分配完畢後,配合 用人機關任用需 要,就列册職缺, 每二個月依增額 錄取人員成績順 序分配訓練。第一 次分配訓練時 間,為當年度該項 考試正額錄取人 員分配結果公告 日次日起算二個

月。

- (二)當年度同分正額錄 取人員及各年度 正額申請補訓人 員,應併同增額錄 取人員一併選填 志願,其分配順序 如下:
  - 1. 當年度同分正額 錄取人員。
  - 2. 各年度正額申請 補訓人員(依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核定順 序分配)。
  - 3. 當年度增額錄取 人員。
  - 4. 各年度增額申請 分配訓練人員 (依其向分發機 關申請順序分 配)。
- (三)前款各年度正額申 請補訓人員及增 額申請分配訓練 人員,列入分配作 業之截止日,以每 次辦理增額錄取 人員分配作業職 缺公告日前一日 為準。
- (四)公告第一次增額錄 取人員分配結果 後,剩餘未獲分配 增額錄取人員之 職缺,每二個月就 列册職缺辦理分 配作業,並得視各 別類科之職缺狀

- 截止日,係以分發 機關辦理每次增額 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之職缺公告日前1 日為原則。
- 2. 未來第1次增額錄 於該項考試正額錄 取人員公告分配結 果之日後2個月辦 理完竣,其2個月之 計算基準係為當年 度該項考試正額錄 取人員分配結果公 告之日後起算2個 月;爾後歷次之分 配作業亦於渠等人 員分配結果公告後 2個月辦理完竣,並 由總處統一彙整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及 行政院以外機關需 用職缺後,並按渠 等人員所填志願分 配。
- 3. 總處於公告第1次 增額錄取人員分配 結果後,剩餘未獲 分配之增額錄取人 員,由總處每2個月 就列管之職缺辦理 分配, 並得視各別 類科之職缺狀況辨 理分配作業。
- 4. 上開考試增額錄取 | 人員如因服兵役無 法立即接受分配 者,應依「公務人

- 點基於相同理由,一 併配合修正。
- 五、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由 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 款第一目前段移列修 正。
- 取人員之分配,將|六、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之考試 法第五條第三項,增 訂增額錄取人員如因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者,為申請延後分 配訓練之適用對象, 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 七日修正發布之分發 辨法第八條第二項後 段,分發機關或申請 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 獲增額錄取人員申請 分配訓練通知後,依 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 名册, 爰配合於本點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增訂「各年度增額申 請分配訓練人員(依 其向分發機關申請順 序分配),其分配順 位並列於當年度增額 錄取人員之後。
  - 七、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由現行規定第四點 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移 列修正。
  - 八、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由現行規定第四點 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修 正。

況辦理分配作業。 前項每二個月辦理 分配訓練時間,總處基於 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二)選填志願方式:

原則以網路分配方式 辦理,並在不影響公 開、公平、公正之作 業方式下,得採其他 方式辦理。

(三)分配方式:

- 員考試及格人員分 發辦法」第8條規 定,於接獲分發機 關選填志願與基本 資料之通知後10日 內,檢具足資證明
- 之文件申請延後分 配(如附表1),並 以1次為限。申請延 後分配者應於原因 消滅後20日內向分 發機關申請分配

錄取名次),未填列志 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 足者,將由總處就所 遺職缺逕予分配。

-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 役未届法定役期或因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者,應依考試法施 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 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 二項規定,於接獲選 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 通知後十日內,檢具 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 延後分配訓練;其格 式如附表一,並以一 <u>次</u>為限。申請延後分 配訓練者,應於原因 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 發機關申請分配<u>訓</u> 練;其格式如附表 二。分發機關應於接 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 後,依其申請順序列 入候用名册。
- 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 業辦理方式:

### (一)作業方式:

- 4. 上開考試增額錄 二、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 取人員如因服兵 役無法立即接受 分配者,應依「公 務人員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辦法」 第8條規定,於接 獲分發機關選填 志願與基本資料 之通知後10日 內,檢具足資證 明之文件申請延 後分配 (如附表 1),並以1次為 限。申請延後分 配者應於原因消 滅後20日內向分 發機關申請分配 (如附表2)。分 發機關應於接獲 申請分配通知 後,依其考試名 次列入候用名 册。
- 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 一款第四目移列,另 立一點,並略作文字 修正。
  - 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 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及一百零 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發布之分發辦法第八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略 以,增額錄取人員因 服兵役未居法定役期 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 練者,於申請延後分 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 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 關申請分配訓練,爰 配合增訂相關規定。
  -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 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 練申請書」及「公務 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 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 消滅之分配申請 書,抽換附表一及附 表二。
  -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之 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

#### 訓練人員(依其向分 發機關申請順序分 配),爰將本點後段 「考試名次」文字修 正為「申請順序」。 七、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 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 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 二款及第三款移列, 願方式如下: (一)在公開、公平、公 業辦理方式: 另立一點,並略作文 字修正。 正之作業方式 (二)選填志願方式: 下,總處得採網路 原則以網路分配方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 系統選填、紙本選 式辦理,並在不影響 款前段文字已合併至 填及其他方式辨 公開、公平、公正之 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 項第一款,爰予以刪 理。 作業方式下,得採其 (二)於選填志願期間, 他方式辦理。 除。 (三)分配方式: 有未填列、所填列 依「公務人員考試 之職缺數加總後 法 | 第 2 條第 2 項 未等於選填志願 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次序及逾時填列 3條第2項規定,於 之情形,由總處就 所遺職缺逕予分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 配。 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分發完畢後,由分發 機關配合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每 2 個月 依增額錄取人員考 試成績順序分發任 用。惟增額錄取人員 填列之職缺數未超 過渠等人員選填志 願之順序(註:其順 序均依其錄取名 次),未填列志願或 填列之志願數不足 者,將由總處就所遺 職缺逕予分配。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

(一)經列入正額錄取人員

項:

八、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 員職缺及其約聘僱之

職務代理人員(以下

一、點次變更。

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

一款移列,另成一

# <u>簡稱聘僱人員)處理</u> 方式如下:

- (一)未獲分配正額錄取 人員職缺,有增額 錄取人員可資分 配時,由分發機關 逕予列管為增額 錄取人員分配職 缺,原聘僱人員得 續聘僱至考試錄 取人員報到前一 日為止。用人機關 如不同意列管,應 於正額錄取人員 公告分配結果後 <u>十</u>日內,<u>函請分發</u> 機關解除管制,經 同意後,原聘僱人 員應即解聘僱。
- (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 人員職缺,已無增 額錄取人員可資 分配時,由分發機 關解除管制。用人 機關如將該職缺 列入下年度考試 任用計畫,應於正 額錄取人員公告 分配結果後一個 月內,登錄分配系 統,原聘僱人員得 續聘僱至考試錄 取人員報到前一 日為止。行政院以 外機關,應同時函 報銓敘部並副知 總處,銓敘部應於 總處規定截止報

## 分配作業之職缺:

- 1.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尚有 增額錄取人員可資 分配時,將由總處 逕予列管為增額錄 取人員分配之職 缺,惟如不同意總 處列管者,應於正 額錄取人員公告分 配結果後 10 日 内,正式行文分發 機關申請解除管 制,經分發機關同 意後,則原約(聘) 僱人員應併予解聘 僱。
- 2.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已無 增額錄取人員可資 分配時,將由總處 解除列管, 並得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年10月30日局 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明二、(二) 辨理,即於1個月 內函報總處列入下 年度考試任用計畫 者,則原約聘僱人 員得以續聘僱至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為 止。

# (二)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1.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尚有增 額錄取人員可資分

- 點,並略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 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 二目後段文字,依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局 力字第0九七00二六 二三二號函說明,係 指有關未獲分配錄取 人員之職缺,已無增 額錄取人員可資分 配,經總處解除列管 後,用人機關擬將該 職缺商調其他機關現 職人員,原聘僱人員 得續聘僱至商調其他 機關現職人員報到前 一日,如於正額錄取 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 後三個月內未辦理完 成商調,仍應解聘僱 一節,查與各機關職 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未合,且經彙整 確認大部分機關並無 考試職缺解除管制後 商調他機關現職人 員,原聘僱人員續聘 僱至商調其他機關現 職人員報到前一日情 事,爰本作業規定修 正函頒時,同日停止 適用上開函釋與各機 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規定未合之處。
- 四、為利銓敘部掌握行政 院以外機關職缺報缺

缺時間前函知總 處,同意將行政院 以外機關職缺列 入下年度考試任 用計畫。

- 配時,將由總處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該次增額錄取人員營幣,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職與對於數學,所以不可以與關門,正式行文分數。與一方數學,與一方數學,與一方數學,與一方數學。
- 2.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如已無 增額錄取人員可資 分配時,依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 明一辦理,即將由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逕 予列管為下年度考 試任用計畫,惟如不 同意總處逕予列管 者,應於該項考試公 告分配結果後 1 個 月內函報總處解除 列管,原約聘僱人員 應併予解聘僱。
- (三)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 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 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因錄取人員逾期未報 到、自願放棄受訓資 格或中途離訓之職 缺:
  - 1. 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且擬列入

- 狀況,決定是否同意 提列下年度考試任用 計畫職缺,爰於本點 第二款增加後段文 字。
- 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 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 九點;現行規定第七 點第三款移列至修正 規定第十點,爰予刪 除。
- 六、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 四點已明定職缺來源 及提列職缺方式,爰 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第四款及第五款。

下次增額錄取人員 分配之職缺,由用人 機關報請分發機關 列管,並得依銓敘部 97年5月26日部銓 三字第0972941508 號函,依「各機關職 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第5點第2款约 聘僱人員辦理該職 缺所遺業務。

2.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 可資分配,擬列入下 年度考試任用計畫 列管者,由用人機關 報請分發機關列 管,並請依「各機關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約 聘僱人員。

(四)依考試院決議,各項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 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 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 缺:

- 選填志願。
- (五)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 缺,如擬申請該項考 試及格人員之職缺, 並報經分發機關列管 者,於該項考試類科 仍有候用人員時,將 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 配作業之職缺。
- 九、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 員職缺及其聘僱人員 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未獲分配增額錄取 人員職缺,有增額 錄取人員可資分 配時,由分發機關 逕予列管為下次 增額錄取人員分 配職缺,原聘僱人 員得續聘僱至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 前一日為止。用人 機關如不同意列 管,應於該次增額 錄取人員公告分 配結果後十日 內,函請分發機關 解除管制,經同意 後,原聘僱人員應 即解聘僱。

-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二)<u>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u> 分配之職缺:

    - 2.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如員可 領錄取人員可 分配時,依行政院 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 明一辦理,即將由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 子列管為下年度考

- 一、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 二款移列,另成一 點,並略作文字修 正。
- 1.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 人員之職缺,尚有增 額錄取人員可資分 配時,將由總處逕予 列管為下次增額錄 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試任用計畫,<u>惟</u>如不同意<u>總處逕予</u>列管者,應於該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 十、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 經分配訓練,因自願 放棄受訓資格、<u>未於</u> 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 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 中途離訓之職缺,其 處理方式如下:

-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 項: 二款移列,另成一
- (三)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 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 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因錄取人員逾期未報 到、自願放棄受訓資 格或中途離訓之職 缺:

  - 2.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 可資分配,擬列入下 年度考試任用計畫 列管者,由用人機關 報請分發機關列 管,並請依「各機關

- 、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 三款移列,另成一 點,並略作文字修 正。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略作序言文字修 正。
- 三、依一百零四年五月二 十九日修正發布各機 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修正適用點 次。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約	
	聘僱人員。	
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八、 <u>總處請辦之</u> 特種考試地	一、點次變更。
公務人員考試及公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二、比照修正規定第一
務人員特種考試身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點,用語統一為「本
心障礙人員考試增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	作業規定」。
額錄取人員之分配	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	三、比照考試法用語,刪
作業,準用本作業	業,準用本 <u>分配</u> 作業規	除「各」申請舉辦考
規定,至其他特種	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	試機關之「各」字。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	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	
之分配作業,由申	業,由 <u>各</u> 申請舉辦考試	
請舉辦考試機關自	機關自行衡酌處理。	
行衡酌處理。		